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8月1日--8月31日 行政强制公示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》、《陕西消防执法公示公开规定》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提高消防行政执法透明度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优化消防执法营商环境，现将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4年8月1日至8月31日行政强制公示如下：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8月1日--8月31日行政强制公示

执法单位	文书编号	执法依据	强制理由	强制措施	强制措施	承办人	生效日期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	白消科字〔2024〕第0005号	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五十四条	消防设施损坏	白水县九水实业有限公司	临时查封	倪伟、常雄	2024/8/14

白水县消防救援大队
2024年9月1日

